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發成間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7,86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宜霈